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4443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 
267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權慧芬

電話：049-2721002#163

電子信箱：gsj004@guoshin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清字第1130011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6000A\_1130011732\_ATTACH1.pdf、

376486000A\_1130011732\_ATTACH2.ods、376486000A\_1130011732\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開徵暨催繳110至112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  
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1份，請貴  
機關惠予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第80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民政課 113/07/22 08:29



3A1130018862 有附件